

上海货运类公司（道路营运许可）

产品名称	上海货运类公司（道路营运许可）
公司名称	上海秦苍财务咨询（集团）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剑川路955弄康博科创大厦1008室
联系电话	13020135683 13020135683

产品详情

条件

1.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合法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车辆，包括：

(1)车辆技术要求

经合法检测机构检测，营运车辆的动力性、燃料经济性、制动性、转向操纵性、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气设备、排放与噪声控制、密封性、整车装备的基本技术要求等符合国家标准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(GB18565-2001)规定的条件;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质量限值》(GB1589-2004)规定的条件。

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技术等级应达到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(JT/T198-2004)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，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，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达到三级。

高速公路客运，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200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70%以上的道路客运。

车辆等级要求

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车辆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(JT/T325-2002)规定的中级以上等级。

以上的客运班线。

二类客运班线：指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。

三类客运班线：指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。

四类客运班线：指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县境内的客运班线。

地区所在地是指地市级所在城市市区，直辖市市区视为地区；“县”包括自治县、旗和县级市，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的远郊区、县视为县。县城城区与地级市市区相连在一起的，分别按起讫客运站所在地确定。

2.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，包括：

(1)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(2)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

(3)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(即负同等或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)；

(4)经市交通局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。

3.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；

4.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，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。

申请材料

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需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
2.公司章程(原件1份)；

3.身份证明文件，其中：

(1)申请设立道路客运经营企业的，提交拟设企业的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各1份，经办人的身份证(复印件1份)，授权委托书(原件1份)，拟设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(复印件1份))

(2)已成立企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，提交《营业执照》正本及副本(复印件各1份，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原件1份)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复印件1份)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(复印件1份，)授权委托书(原件1份))。

4.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(原件1份)

5.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鉴定证书或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(复印件1份)如申请人尚未购置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车辆,应提供拟投入车辆承诺书(原件1份),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及装备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及购置时间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;

6.驾驶员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(复印件各1份)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(原件1份);如以上人员为拟聘用人员,申请人还应提供拟聘用人员承诺书,承诺在取得《道路运输许可证》后一定期限内聘用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员及相关责任等;

7.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,还应提供下列材料:

(1)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;

(2)可行性报告(由申请人编制)1份,内容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、运营方案、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;

(3)进站方案(原件1份)。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,应提供进站意向书(复印件1份)

(4)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(原件1份)。

8.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,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,除提供上述第6项规定的材料外,还应提供下列材料:

(1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(复印件1份)

(2)可行性报告(由申请人编制)1份,内容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、运营方案、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。

(3)进站方案(原件1份),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,应提供进站意向书(复印件1份)

(1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(复印件1份)

(2)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、《道路运输证》(复印件各1份)或者企业等级的有关证明(原件1份)。

(3)机动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鉴定证书或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(复印件各1份)如申请人尚未购置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车辆,应提供拟投入车辆承诺书(原件1份),包括车辆数量、类型及装备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等指标购置的时间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;

(4)驾驶员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(复印件各1份)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(原件1份);如以上人员为拟聘用人员,申请人还应提供拟聘用人员承诺书,承诺在取得《道路运输许可证》后一定期限内聘用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员以及相关责任等。

程序

(一) 一般程序：

- 1.受理申报;
- 2.内部初审;
- 3.业务专家审核小组审核;
- 4.复审、签发文件。

(二) 招标程序：

深圳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新的客运班线后，如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的，则启动招标程序：

- 1.刊登招标公告;
- 2.投标人填报申请材料;
- 3.投标人资格审查;
- 4.投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;
- 5.开标、评标;
- 6.确定中标人;
- 7.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;
- 8.向中标人颁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三) 告知承诺的特别程序

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，应提交承诺书。申请人领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应当在限期内全面履行承诺，并向市交通局补报有关申请材料，经市交通局核实符合条件的，签发《履行承诺核准书》，申请人方可依据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开展经营活动。

时限

采用普通程序的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;采用招标方式的，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订线路使用协议并颁发行政许可证件。

证件名称及有效期限

符合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条件的，核发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为相应投入运输的客运车辆配发《道路运输证》。其中，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业务的期限同经营该业务的企业的经营期限，客运班线经营的期限为4年至8年;

法律效力

1、领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;

2、不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市交通局在颁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同时决定领取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;不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市交通局在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同时决定为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配发《道路运输证》，申请人领取《道路运输证》后即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;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市交通局签发《履行承诺核准书》并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后，申请人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。